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42号）文核准，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宝药业”）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95,041,461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8.2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79,34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8,54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0,8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出具了 CHW 证验字[2015]0087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均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已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万元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本年度使用金额	当前余额
0	0	77,080.00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

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2016年1月8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亚宝药业四川制药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芮城支行、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芮城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依照相关规定,专户存放募集资金,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亚宝药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芮 城县支行	14050172790800000013	专用账户	191,597,198.26
亚宝药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 行芮城县支行	914004010000870337	专用账户	0.00
亚宝药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晋商银行运城分 行	35910130000026116	专用账户	150,269,495.60
亚宝药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太 原分行营业部	75250188000680576	专用账户	368,990,000.00
亚宝药业四川 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彭州支 行营业部	121239076905	专用账户	60,002,500.00
合计				770,859,193.86

注:上述存款余额中,包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开始使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的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且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CHW证专字[2016]0108号），认为：

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编制。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民生证券认为:亚宝药业 2015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1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70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消肿止痛贴扩产项目		15026	15026	15026	0	0	-15026	0	-	-	-	否
透皮贴剂扩产项目		7155	7155	7155	0	0	-7155	0	-	-	-	否
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3000	3000	3000	0	0	-3000	0	-	-	-	否
片剂及口服液生产线建设项目		6000	6000	6000	0	0	-6000	0	-	-	-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9000	9000	9000	0	0	-9000	0	-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37753	36899	36899	0	0	-36899	0	-	-	-	否

合计	—	77934	77080	77080	0	0	-7708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 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